

昌宁县大田坝河、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
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昌宁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云南国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1. 招标条件	- 1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1 -
5. 资格审查方式	- 2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 -
8. 公告发布媒体	- 2 -
9. 联系方式	- 2 -
10. 监督单位及电话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
1. 总则	- 10 -
2. 招标文件	- 12 -
3. 投标文件	- 13 -
4. 投标	- 15 -
5. 开标	- 16 -
6. 评标	- 16 -
7. 合同授予	- 16 -
8. 纪律和监督	- 17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18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9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9 -
1. 评标方法	- 22 -
2. 评审标准	- 22 -
3. 评标程序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25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44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47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9 -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 49 -
二、设计要求	- 49 -
三、勘察要求	- 49 -
四、质量要求	- 49 -
五、成果文件要求	- 50 -
六、适用规范与标准	- 50 -
七、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及费用的说明	- 50 -
八、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50 -
九、清单	- 50 -
十、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5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5 -
三、投标保证金	- 57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58 -
五、技术标部分	- 68 -
六、其它资料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昌宁县大田坝河、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昌宁县大田坝河、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已由昌宁县人民政府以昌政复〔2025〕181 号文批准列入昌宁县水网建设规划，现拟计划开展前期工作，前期工作经费来自政府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昌宁县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国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涉及 2 条山洪沟治理和 1 条河道治理工程，分别为：

- （1）昌宁县大田坝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规划治理山洪沟 3km，新建堤防 4.6km，匡算投资 650 万元；
- （2）昌宁县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规划治理山洪沟 3.5km，新建堤防 4km，匡算投资 590 万元；
- （3）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永平大河昌宁县境内河长 17.0km，规划治理河段总长 5.87km，新建堤防 9.25km，匡算总投资 3228.5 万元。

2.2 建设地点：保山市昌宁县。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主要内容为（1）完成昌宁县大田坝河、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2）完成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应由勘察设计公司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计划 18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及送审；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按时、分批提供招标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最终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2.5 质量要求：（1）勘察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勘察成果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同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2）设计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确保项目设计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同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或有效法人证，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3 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5 年任意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审计财务状况或财务情况说明。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投标人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公示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3.6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日至 2026 年 4 月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进入后切换至保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7.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保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完成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7.3 解密方式：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提前登录平台下载并熟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线回复。

8. 投标保证金

8.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4.4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1 万元（降幅为 77.3%）。

8.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本项目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9. 公告发布媒体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昌宁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	云南国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115330250152640259	信用代码：	91530102MA6P8FQ19N
地 址：	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右甸南路 2 号	地 址：	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 580 号银河北庭 商务中心 1101
联 系 人：	张主任	联 系 人：	吴女士、李先生
电 话：	0875-7130257	电 话：	18213028102
电子邮件：	1009802409@qq.com	电子邮件：	1651084101@qq.com

11. 监督单位及电话

市级监督单位：保山市水务局
监督电话：0875-22253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昌宁县水务局 信用代码：115330250152640259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右甸南路2号 联 系 人：张主任 电 话：0875-7130257 电子邮件：1009802409@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国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530102MA6P8FQ19N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580号银河北庭商务中心1101室 联 系 人：吴女士、李先生 电 话：18213028102 电子邮件：1651084101@qq.com
1.1.4	项目名称	昌宁县大田坝河、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保山市昌宁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涉及2条山洪沟治理和1条河道治理工程，分别为： （1）昌宁县大田坝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规划治理山洪沟3km，新建堤防4.6km，匡算投资650万元； （2）昌宁县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规划治理山洪沟3.5km，新建堤防4km，匡算投资590万元； （3）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永平大河昌宁县境内河长17.0km，规划治理河段总长5.87km，新建堤防9.25km，匡算总投资3228.5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4468.5元（其中大田坝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匡算投资650万元；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匡算投资590万元；永平大河治理工程匡算总投资3228.5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1个标段。主要内容为（1）完成昌宁县大田坝河、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2）完成勘察设计

		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计划 18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及送审；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按时、分批提供招标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最终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3.3	质量标准	（1）勘察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勘察成果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同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2）设计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确保项目设计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同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或有效法人证，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5 年任意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审计财务状况或财务情况说明。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投标人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公示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投标预备会有关问题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仅限于劳务分包，但必须获得招标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2% 作为处罚，并在款项支付时直接扣除。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分包部分的相应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处理。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官网，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变更或澄清或补遗的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官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官网查看，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补遗。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布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官网。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查看有关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官网查看，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补遗。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或者补遗通知（若有）、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响应的有关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定标准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百分比费率形式进行报价，并按下列公式计算。 合同价款=初步设计概算中批复的科研勘测费×中标费率 2、勘察设计的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并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6〕1352 号文《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和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计列经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85%。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勘察及设计相关工作，及施工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并配合完成相关报批、审批、备案所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税收、保险、利润、风险、编制费等全部费用，后期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2、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经营决策、企业实力和市场行情自主填报勘察设计的费率。投标报价应为 85%；84%；83%…的任意数，小数点后最多保留 1 位小数，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及合同结算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4.4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1 万元（降幅为 77.3%）。 二、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三、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从投标人基本户开具或购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项目名称：昌宁县大田坝河、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 （一）银行保函 1、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2、办理程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山市）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管理栏，缴纳方式选择保函，按网页提示完成购买确认，完成

		后将银行保函凭证的扫描件编辑于电子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二）投标保证金 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 3、在投标保证金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4、办理程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管理栏，缴纳方式选择保证保险，按网页提示完成购买确认投保； 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金合同，完成后将保证保险凭证的扫描件编辑于电子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三）银行转账 1、投标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北路支行 账号：详见交易系统所示的专用账号。（以投标系统中该项目显示的保证金银行账号为准，请各投标人认真核对）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2、每个招标项目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与开户账号均不相同，缴纳保证金时注意。 3、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10-86483801；技术支持单位：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投标保证金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完成后将汇款凭证的扫描件编辑于电子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5、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办理数字证书时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6、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7、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总则 3.4.4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连续任意三年（2022年～2024年或2023年～2025年任意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审计财务状况或财务情况说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部分不要求业绩。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2022年4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要求及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编制、并按照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进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需逐页签署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原件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有关电子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说明要求加密。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封套密封。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本项目所示截止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5.2款。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为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类专家5人，技术经济类专家全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以及规定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 不要求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有关电子招投标要求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具体内容
10.1	网上远程开标和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解密。请投标人提前登录平台下载并熟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在线回复。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将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要求	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官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按照要求上传的视为撤回。
10.3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全电子招标形势下，结合招标人工作实际需要，中标人在签约合同前应当向招标人提供 4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10.4	有关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6〕11 号）文规定的服务招标类型的计算方法和参考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中标价）按照项目估算投资总额的 5% 计算。本项目若涉及隔夜评标、外出评标的场地费，需专家隔夜评标、外出评标和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复核或复审等二次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

		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重新招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全部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重新招标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8	招标文件的解释顺序	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释。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或要求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约定或与评标办法有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工期要求、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书或通告公示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人对投标行为无任何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或已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报名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4）投标保证金；
- （5）设计费用清单（根据项目情况要求）；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部分；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若有要求）、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财务情况说明。

3.5.3 “近年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中应当按照表格内容汇总，“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职称证（若有）、执业资格证书（若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有关证书（若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上传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在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进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的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需逐页签署单位电子签章，除此之外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启动开标会、宣布开标纪律及到会有关单位情况；
- （2）进入开标会下达网上解密指令、从网站导入投标文件；
- （3）唱标（人工或系统自动语音）、发布即时通知；
- （4）回复开标现场异议（若有）；
- （5）下达电子签名确认开标情况；
- （6）打印开标一览表，并由现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最后下达开标结束命令。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提出（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在【提出异议】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本招标文件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版和《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版并结合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有关要求编制。因电子交易系统中部分格式或内容有固定的模板要求，故本章附件“开标记录表、问题澄清通知、中标通知书”等表格或格式此处省略。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资质证书一致，如不一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内容及签字盖章	内容完整，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规定，并且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法人证。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范围符合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和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以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人力资源配置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2.2.2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根据下列公式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式如下： (1) 当有效投标报价 ≤ 5 个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有效投标报价 > 5 个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及其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其个数。		
2.2.3	偏差率	偏差率=100%$\times$（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人力资源配置 (10 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技术职称的得 1 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证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审查职称证或注册证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证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审查职称证或注册证扫描件。	2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拟投入人员专业结构包括水利水电工程行业规划、结构、地质、水工、岩土、水保、移民、环境工程（环境保护）、造价、水力机械（金属结构）、水文、观测（测量、量测）12 个专业中，任意一个专业人员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任意一个专业人员具备高级（含副高）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人员职称等别和专业可任意自由搭配。审查专业人员的职称证或注册证或资格证。不同人员，相同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同注册证书或相同资格证书的按等级高的一项计分，同一个人有多个专业注册证或资格证的按一个专业计分，同时审查人员社保证明。	6
2.2.4 (2)	投标报价 (25 分)	科研勘察设计费报价	1.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扣 0.2；向下浮动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报价得分=25-偏差率$\times$100$\times$0.2 3.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报价得分=25+偏差率$\times$100$\times$0.1	25

			注：投标报价得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的按 0 分计算。	
2.2.4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5 分)	勘察设计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充分，重点与难点分析到位，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内容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符合招标人的需求的得 14~18 分； 2.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一般，重点与难点分析一般，与本项目契合度一般、内容较为详尽、合理，针对性一般，与招标人的需求有一定出入的得 7~13 分； 3.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较差，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差，与本项目契合度低、内容不详尽或不合理，针对性弱，与招标人的需求有较大出入的得 1~6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18
		勘察设计的概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的概要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的概要能够全面理解项目需求，内容完整，各阶段方案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对本项目各阶段的要求熟悉程度较高并制定有对应的管理、质量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较强的保障能力，方案合理性的描述符合实际且清晰、准确，考虑周全的得 12~16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的概要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本项目各阶段的要求有一定的熟悉，方案合理性的描述基本符合实际，考虑有一定欠缺的得 7~11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的概要理解较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差，内容不全面、不充分的得 1~6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16
		勘察设计的依据、目标以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1. 勘察设计依据全面完整，目标清晰明确，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采用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及科学设计理念的得 5~7 分； 2. 勘察设计依据合理，目标明确，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采用一般技术应用及普通设计理念的得 2~4 分； 3. 勘察设计依据缺失，目标不清楚，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采用落后技术应用及设计理念的得 0~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7
		勘察设计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针对招标内容（包括各专题报告编制计划），从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审： 1.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具有严格的违约责罚承诺，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且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得 5~6 分；	6

			2. 勘察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有奖罚条件，能保证项目实施，但进度计划编制不全面，程序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3~4 分； 3. 勘察进度计划安排有一定缺陷或难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行，对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且较好的得 5~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对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但阐述一般的得 3~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措施一般，对成果质量保证没有阐述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
		造价控制计划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造价控制计划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在确保设计成果质量的前提下，所提出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能达到节约工程造价的目的，措施合理可行，体现经济性，且针对性较好的得 5~6 分； 2. 在确保设计成果质量的前提下，节约工程造价的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经济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4 分； 3. 节约工程造价的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没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
		后续服务工作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工作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可行且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 5~6 分； 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可行性一般，较有针对性，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4 分； 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保障措施差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力资源配置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力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资历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技术方案）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能履约或放弃等原因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察设计和勘察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4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5 勘察场地：指用于工程勘察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察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6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7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版、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

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报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保证勘察设计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设计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设计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

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并由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

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勘察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人在勘察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往来函件；
- (7) 其他勘察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5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6 工作范围指编制勘察文件、编制勘察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和勘察文件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员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暴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勘察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CMA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

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的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 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的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

- （1）勘察人违约；
- （2）勘察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和文件名称、图纸和文件内容、图纸和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基坑基地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 后进

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定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师违约：

- （1）勘察设计师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勘察设计师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勘察设计师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师，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勘察设计师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勘察设计师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师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师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师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师费用；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师停止；
-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师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师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师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昌宁县大田坝河、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不委托。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期限：14 天。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仅限于专题报告和劳务分包，但必须获得招标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2%作为处罚，并在款项支付时直接扣除。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主要内容为（1）完成昌宁县大田坝河、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2）完成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

5.3.5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试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合同中约定。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测绘

（1）发包人不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服务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 1 天，支付逾期违约金 5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3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任务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奖励双方在签约合同时另行约定。

8. 勘察设计文件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审查费用：工程勘察设计报告的审查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评审费用包括审查所需的专家评审费等。评审时工作人员的交通、住宿等差旅费各自承担。本项约定亦适用于 8.3 款约定的“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费用分担。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无正当理由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28 个工作日之内向有关部门送审。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派驻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做好现场施工服务，驻场代表必须是参与本项设计的人员之一，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1.3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前，甲方、乙方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三十（30）日内仍未履行；

(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三十（30）日内仍未履行；

(5)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6) 双方协商一致的。

11.3.2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 11.3.1 条规定主张解除合同时，必须事前十（10）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合同约束力自通知到达对方当事人时解除。

11.3.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1.3.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对方按第 9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1.3.5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及本合同规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3.6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1.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如保密等）责任。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终止或变更的，按相应规程规范规定进行结算，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12.1.1.1 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1）合同价款=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科研勘测设计费×中标费率

12.1.1.3 本合同的风险范围划分

合同签订时另行协商。

12.2 定金或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合同签约时双方另行协商付款额度及付款方式，最终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2.4 费用结算

（1）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费工作以实际完成工作进行据实结算。

（2）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根据（初步设计批复的科研勘测设计费，不含征地移民部分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中标费率结算。

（3）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正常服务）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4）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终止或变更的，双方另行协商结算方式。

13. 不可抗力

13.1.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土地保障方面等政府当局颁发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

13.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按相应规程规范规定进行结算。

15. 争议的解决

本款修改为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调解机构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不再设置专门的争议调解机构。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调解机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6.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有关的组织专家论证费、评审费、咨询费、成果报相关部门批准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完工前，除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无履约能力）等因素并经招标人同意外，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中标人在勘察设计中，需要外委的工作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若有）；
- （7）勘察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价（费率）为_____ %。注：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勘察及设计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的施工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批、审批、备案所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税收、保险、利润、风险、编制费等全部费用。后期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4. 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师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师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师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8份，合同双方各执4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师：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称“勘察设计师”）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师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勘察设计师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相关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本次招标涉及 2 条山洪沟治理和 1 条河道治理工程，分别为：（1）昌宁县大田坝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规划治理山洪沟 3km，新建堤防 4.6km，匡算投资 650 万元；（2）昌宁县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规划治理山洪沟 3.5km，新建堤防 4km，匡算投资 590 万元；（3）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永平大河昌宁县境内河长 17.0km，规划治理河段总长 5.87km，新建堤防 9.25km，匡算总投资 3228.5 万元。

二、设计要求

- 1、技术先进，稳妥可靠，积极采用先进的技术、环保节能等技术。
- 2、投资节约。要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在能达到同样效果的前提下，选择最为经济的技术方案。
- 3、近远期结合。选择的技术方案应既满足远期发展的需要，又兼顾近期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提高项目的实用性。
- 4、设计人的工作范围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
- 5、勘察设计范围：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主要内容为（1）完成昌宁县大田坝河、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2）完成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
- 6、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计划 18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及送审；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按时、分批提供招标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最终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 7、勘察设计人根据自身的设计方案编制相应的投资估算，后期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对投资额提出新的要求，投资估算据此调整。

三、勘察要求

- 1、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 2、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 3、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 4、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 5、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 6、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四、质量要求

- （1）勘察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勘察成果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同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 （2）设计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确保项目设计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同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五、成果文件要求

1、A3 或 A4 版或根据需要的版面设计文册。

2、设计文册包括设计说明文本和缩印成 A3 的版面的设计图纸，图纸部分根据设计需要表达的内容，数量、比例自定。

3、设计展板：本项目不报送展板。

4、设计文件

设计人提供技术资料 8 份（不包含报规报建用的图纸份数，报规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另行按管理部门要求份数提供），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 2 套（含打印版，可编辑文档及 CAD 版套图）。

六、适用规范与标准

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最新标准要求。

七、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及费用的说明

本项目相关专题报告根据项目需要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编制，费用由招标人另行结算。但是勘察设计人不免除对专题报告编制提供必要的勘察设计数据或材料。

八、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为费率招标，招标控制价为85%。

（二）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费

最终结算基准价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科研勘测设计费为准。

九、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勘察及设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批、审批、备案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施工阶段提供的施工现场设计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税收、保险、利润、风险、编制费等全部费用。后期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完工前，除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无履约能力）等因素并经招标人同意外，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 本项目相关专题报告根据项目需要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编制，费用由招标人另行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昌宁县大田坝河、二母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昌宁县永平大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资料

注意：投标人自行编制页码，目录级别可自行细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费以投标费率为_____ % 的报价作为合同结算费率，勘察期限：_____，勘察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部分；
- （6）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1.1.2.5	姓名:	
3	勘察设计期限	1.1.4.3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工程勘察设计、相关专题费率为_____ %。	
2	资质等级	勘察资质等级: _____ 设计资质等级: _____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4	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签署、澄清确认、递交、修改、撤回投标文件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一切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本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有：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转账（从投标人基本户开具或购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等多种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我方保证金缴纳形式为：_____（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无失信记录投标人免于缴纳保证金，投标人根据实际缴纳情形选择填写）。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免缴（若有）纳凭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及证书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 账户账号				
主营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后应附单位简介（若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1、财务状况表

近3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审计财务状况或财务情况说明。

(三) 近年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内容及合同额	发包人	合同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近年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获得批复时间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类型及描述	(要求说明工程地点、工程等级、总库容、工程总投资等内容)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所提供业绩若有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文件的一并提供。

(五)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要求说明工程地点、工程等级、总库容、工程总投资等内容)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 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投标人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公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况。提供网页查询结果。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 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的担任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包含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编号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业绩					
招标人（建设单位 或发包人）全称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规 模	项目起、止时 间（年/月/日）	完成情况	在项目中任何职

注：附身份证、毕业证（若有）、职称证、注册证或资格证扫描件（若有）、社保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同时能体现负责人姓名和项目具体内容）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职称证编号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业绩					
招标人（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全称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年/月/日）	完成情况	在项目中任何职

注：附身份证、毕业证（若有）、职称证、注册证或资格证扫描件（若有）、社保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同时能体现负责人姓名和项目具体内容）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4)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勘察设计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本表人员应与“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按照顺序一人一张表，附主要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若有）、职称证（若有）、注册证或资格证扫描件（若有）、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承诺书

本公司自愿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参与本次投标的一切人员都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9、本项目情况特殊，时间紧任务重，在此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洽谈签约合同并完成后续备案事宜。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有关书面材料，格式及顺序自理。

五、技术标部分

勘察设计方案

- 1、勘察设计工作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2、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 3、勘察设计依据、目标以及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4、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5、质量保证措施；
- 6、造价控制计划及措施；
- 7、后续服务工作承诺；
- 8、其他材料。

注：目录、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六、其它资料

1、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的其他材料，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书面材料，格式顺序自拟。

2、根据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的通知（保公管发〔2020〕2号）文件内容，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如下：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新版）

为打造守法诚信、公平竞争、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树立守法诚信的交易形象。谨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为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在保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下简称“交易活动”）时发布或提交的单位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如提供伪造、虚假材料，同意依法依规没收投标保证金。

二、严格依照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要求参加交易活动，不隐瞒失信信息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交易活动前不存在被限制参加交易活动的失信信息。

三、在交易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定需回避的情形时，主动向交易活动组织者提出。

四、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交易中心的开标会场纪律等管理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交易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正常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五、不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不出借资质、借用资质参与交易活动，不弄虚作假，不通过非法手段向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谋取利益。

六、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已详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认可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全部内容。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竞得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后，我单位同意出让人对我单位（或个人）的竞买资格进行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同意取消我单位（或个人）竞买资格，按规定及时和出让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及时支付全部出让金和税费。拍卖成交后，按要求签署成交确认书，并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和佣金。否则，同意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如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自愿接受交易中心的评价。

八、同意将本单位（机构）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同意在保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同意共享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级信用平台。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做了宣传教育。

十、承诺本单位（或个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十一、本承诺适用于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竞买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